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asten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简称：*ST 胜尔

股票代码：000890

董 事 长：陈明军

2021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769,655.92	99,092,249.53	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3,057.50	-35,641,507.49	10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247.80	-35,681,515.12	9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67,350.19	714,168,744.41	-11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1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1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2%	-21.46%	38.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725,194.28	926,424,250.02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37,552.30	16,624,494.80	18.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3,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0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4.68	
合计	3,916,305.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2%	120,892,486	39,862,368	质押	78,500,000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56,946,224	0		
张锡良	境内自然人	3.08%	12,929,704	0		
北京隆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翔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11,258,049	0		
王晖	境内自然人	0.77%	3,234,493	0		
刘云佳	境内自然人	0.65%	2,708,500	0		
谷峰	境内自然人	0.63%	2,641,211	0		
嵇山	境内自然人	0.62%	2,612,700	0		
张延峰	境内自然人	0.58%	2,451,489	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316,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81,030,118	人民币普通股	81,030,118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46,224	人民币普通股	56,946,224			
张锡良	12,929,704	人民币普通股	12,929,704			
北京隆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翔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58,049	人民币普通股	11,258,049			
王晖	3,234,493	人民币普通股	3,234,493			
刘云佳	2,7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8,500			

谷峰	2,641,211	人民币普通股	2,641,211
嵇山	2,6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2,700
张延峰	2,451,489	人民币普通股	2,451,489
刘明	2,3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应收票据	0.00	37,6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应收账款	158,475,985.23	107,621,917.18	47.2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笼较少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750,000.00	15,483,121.47	-95.16%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其他应收款	6,479,995.70	11,541,500.00	-43.85%	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68,228.82	4,499,878.24	43.74%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02,567.15	5,703,715.91	-75.41%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发放所致
应付票据	89,040,000.00	174,040,000.00	-48.84%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31,360,618.69	63,899,942.68	-50.92%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1,115,627.94	1,676,813.62	-33.47%	主要系本期企业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3,294.50	1,094,613.22	-32.10%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85,091.45	46,459.85	298.39%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636,576.58	-4,586,813.85	288.2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394,495.70	15,207,159.96	-57.95%	主要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7,389,472.97	-100.00%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金融业务版块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6,421.66	39,981.15	591.38%	主要系本期冲回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0,057.63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8,006.46	50.00	15912.92%	主要系本期滞纳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87,096.04	-100.00%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金融业务版块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67,350.19	714,168,744.41	-117.50%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保理款净增加额的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8,597.00	25,575,190.72	-59.50%	主要系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9,289.49	-870,965,948.39	105.87%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定向融资工具净流出的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09,463.70	-131,222,013.26	51.60%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4月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反馈要求进一步补充和细化，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且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1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1-003）
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且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1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不利用泓昇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法尔胜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泓昇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如果确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4、保证不会以侵占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为目的，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消除将来可能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泓昇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泓昇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泓昇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泓昇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股份公司认为必要时，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股份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股份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徐波;姚冬敏;张薇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	2016年03月3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公司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徐波;姚冬敏;张薇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公司（或本人）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2016年03月3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尔胜	关于防范即期收益被摊薄风险的承诺		1、调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寻找和培育新的业务支撑点，形成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经营安排，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	2020年02月0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02月0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的	2020年02月0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2020年02月0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承诺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	2020年02月0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 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 本承诺人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承诺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以及机构独立，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	2020年02月0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02月0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20年09月08日	2021年6月8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	2020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

	管理人员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年]3019号）

核准，法尔胜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过39,862,368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8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202,243.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627,539.7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7日全部到账，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0]B13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29,219.66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应为127,539.75元，差异101,679.91元。原因系公司未支付发行费用92,322.99元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9,356.92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